

游艇出港安檢流程圖



出港未涉及入出境
游艇駕駛出海前交付
「**游艇出海報備表**」

出境游艇、超帶
日用品或攜帶可
疑物品、有情資
或可疑態樣、新
造試航、他港籍
船舶、未事先報
備等**可疑態樣**者

提前報備可大大節省出海作業時間唷~

可一眼通視
或無可疑態樣

報備資料有誤或
認有違法之虞

目視
航行

發動
檢查

為防範偷渡等不法情事，本署每日擇定港口實施「**擴大執檢**」，針對**所有出港船舶**實施**100%全面檢查**~



游艇進港安檢流程圖



新冠肺炎



非洲豬瘟



進港
100%

依風險程度區分

低

全程於雷達或
守望監控範圍

高

入境游艇、超出雷達監控範圍、攜帶可疑物品、有情資或可疑態樣、AIS開啟後無故關閉、他港籍或經本署通聯未回應等行徑可疑者

目視
檢查

登船
檢查

只要沒有超過雷達監控範圍或可疑態樣，進港可採目視檢查唷~



遊艇進出港安檢流程

Q & A

1 為什麼遊艇出港要報備？

為掌握遊艇出海範圍，倘遇救生救難等危難事件時，相關救援單位能迅速掌握資訊並展開救援工作，以達風險管控及安全預警之功效。

3 遊艇出港為什麼要檢查？

本署為防範走私、限制出境(海)或通緝犯非法出境或旅客攜帶爆裂物等管制物品，針對可疑出港船舶實施檢查。

5 遊艇出港可否採目視航行？

遊艇出港前完成報備，倘可一眼通視或無可疑態樣，即可採目視航行出港。

7 什麼是擴大執檢？

為防範偷渡等不法情事，本署以每日不定期、不定時、不定港口之擴大執檢方式，擇定1處以上港口，針對所有出港船舶，執行1-4小時100%全面檢查。

2 遊艇出港報備法令依據為何？

1. **《船舶法》第70條第3項規定：**
「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，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、航行及人員等資訊，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，其相關表格、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。」
2. 本署依據上開法律授權，訂定**《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》**。

4 遊艇進港為什麼要檢查？

考量目前國外非洲豬瘟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並防範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，本署對船舶進港採100%全面安檢。

6 遊艇入出港(境)要向誰申請？

1. **未涉及出入境：**向本署報備(電子郵件、傳真或現場交付出海報備表)。
2. **涉及入出境：**需經CIQS檢查。
3. **出海試航：**向航港局申請試航許可 + 向本署報備。